

裁定字號	114年審裁字第1220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981號
裁定日期	114年10月14日
聲請人	金玉堂行銷開發有限公司
案由	聲請人因菸酒管理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予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57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對於有關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私菸、私酒等行為者之處罰，所適用之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未排除過失犯，並無確認過失行為是否在其處罰範圍之內，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又系爭規定一未區分故意、過失之情形，而設適當調整機制，於查獲物查獲時現值逾越法定裁罰上限時，均以相同標準課予罰鍰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另系爭判決適用之菸酒管理法第57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排除過失犯，未衡酌個案情節、行為人責任之不同，就查獲之私菸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一律規定沒入，無類似刑事訴訟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而有過苛情形，均違反憲法第7條規定之平等原則與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且系爭規定一與系爭規定二併同適用，對行為人同時處以罰鍰、沒入之結果，益顯已裁罰過苛；是系爭規定一及二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另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未排除過失短報之行為，亦牴觸憲法第15條規定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爰就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至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

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查聲請人因所為構成過失運輸私菸之違章，遭裁處罰鍰600萬元及沒入短報之私菸（下稱系爭私菸），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訴字第1498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以：聲請人自承係初次申報進口雪茄，更應善盡相當注意義務，縱使如聲請人所稱係受他公司之委託申報進口，亦當轉交該公司檢視確認進口報單，聲請人能注意卻未加注意，任由報關公司不待確認即提出申報，就此短報私菸之結果，堪認有過失；又系爭規定三所定菸酒進口業者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構成私菸，有打擊非法走私菸酒、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菸酒管理一致性之目的；另系爭規定二關於沒入規定之制定理由，除維護國民健康，尚有菸品管理需要等考量；從而聲請人為菸酒進口業者，違章情形有害菸酒之管理，難認沒入系爭私菸違反比例原則等為由，認聲請人起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聲請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為系爭私菸現值共計1億5,492萬2,047元，超過系爭規定一但書所定之現值50萬元以上，且亦超過該但書規定之罰鍰上限600萬元，原處分機關裁處聲請人罰鍰600萬元，及依系爭規定二沒入系爭私菸，並無裁量濫用、怠惰或違反比例原則等等之判斷，尚無違誤；以及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行為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等為由，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四、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一至三違憲，並逕謂系爭判決應受違憲宣告，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至三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